

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章程（草案）

壹、案由

緣律師法於民國（下同）109年1月15日修正，修正公布之全文146條自公布日施行。雖部分條文之施行日期尚有不同（按：第4條、第10條第1項、第78條、第80條、第106條至第113條第1項及第136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第20條、第22條、第37條、第63條第2項、第64條、第67條、第68條第2項、第75條、第76條第1項第3款及第123條第2項，自110年1月1日施行），但依已公告施行之律師法第58條第1項規定：「地方律師公會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一、名稱、所在地及其組織區域。二、宗旨、任務及組織。三、理事長、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任期、職務、權限及選任、解任方式。四、置有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者，其名額、任期、職務、權限及選任、解任方式。五、理事會及監事會之職掌。六、理事長為專職者，其報酬事項。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監事會議規則。八、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之入會、退會。九、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應繳之會費。十、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之權利與義務。十一、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維護、增進及會員個人資料編製發送事項。十二、置有會員代表者，其名額及產生標準。十三、律師倫理之遵行事項及方法。十四、開會及會議事項之通知方法。十五、法律扶助、平民法律服務及其他社會公益活動之實施事項。十六、律師在職進修之事項。十七、律師之保險及福利有關事項。十八、經費及會計。十九、收支決算、現金出納、資產負債及財產目錄之公開方式。二十、重大財產處分之程序。二十一、章程修改之程序。」本會章程自有修正之必要。

本會章程於85年1月13日制定，歷經91年3月2日、92年3月8日、93年3月13日、96年3月10日、97年3月8日、98年3月7日、99年3月7日、100年3月5日、102年3月10日、103年3月2日、106年3月5日等數次修正，為配合律師法前開規定，本次擬作整體之修正。茲擬具「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章程」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貳、草案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南投律師公會。	依律師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予以修正。
第二條 本會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並以提升律師之品格、能力、改善律師執業環境、督促會員參與公益活動為目的。 本會會員除遵守律師法外，並應遵守律師倫理規範、本會章程及會員大會之決議。	第二條 本會會員除遵守律師法外，並應遵守律師倫理規範，本會章程及會員大會之決議。	一、參照律師法第一條律師之使命及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地方律師公會目的之規定，增列本條第一項之規定。 二、原條文文字未修正，移列為第二項。
第三條 本會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區域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南投縣。	第三條 本會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區域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南投縣。	本條標點符號修正。
第二章 任務	第二章 任務	章名未修正。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法律扶助、平民法律服務及其他社會公益活動之實施事項。 二、關於法令修正或司法事務之建議事項。 三、關於法律教育之提倡事項。 四、關於法學研究及刊物出版事項。 五、關於會員品德之砥礪與風紀之整飭事項。 六、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維護增進事項。 七、關於行政及司法機關協辦，或諮詢事項。 八、關於人民自由保障事項。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平民法律扶助之實施事項。 二、關於法令修改或司法事務之建議事項。 三、關於法律教育之提倡事項。 四、關於法學研究及刊物出版事項。 五、關於會員品德之砥礪與風紀之整飭事項。 六、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維護增進事項。 七、關於行政及司法機關協辦，或諮詢事項。 八、關於人民自由保障事項。 九、關於本會章程所規定之其他事項。	一、參照律師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修正本條第一款。 二、參照律師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十六款增列本條第九款，原第九款移列為第十一款。 三、參照律師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七款增列本條第十款。 四、部分文字修正。

<p>九、關於會員在職進修之實施事項。</p> <p>十、關於會員之保險及福利有關事項。</p> <p>十一、關於本會章程所規定之其他事項。</p>		
<p>第三章 會員入會及退會</p>	<p>第三章 會員入會及退會</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五條</p> <p>律師應加入本會為一般會員或特別會員，或向本會申請跨區執業，或向全國律師聯合會申請全國執業，始得於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執行律師職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五條</p> <p>律師已在法院登錄者，非加入本會為會員，不得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轄區執行職務。</p>	<p>一、依律師法第十一條、第二十條之規定，律師擬於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執行律師職務執行職務時，應加入本會為一般會員、特別會員，或完成跨區執業登記及向全國律師聯合會為全國執業登記後，始得為之。</p> <p>二、依律師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於過渡期間專任於公益法人之機構律師，無償受委任處理公益案件者，無須為跨區執業申請；另律師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就跨區執業之相關程序、應收費用、數額、收取方式、公益案件優遇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律師法授權由全國律師聯合會以章程定之，故擬定但書規定。</p>

<p>第六條</p> <p>本會之會員分為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p> <p>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加入本會為一般會員：</p> <p>一、主事務所設於本會組織區域內及其受僱律師。</p> <p>二、機構律師之任職所在地設於本會組織區域內。</p> <p>三、於本會組織區域內之分事務所之常駐律師或實際任職之受僱律師。</p> <p>除前項規定情形外，已加入其他地方律師公會為一般會員者，得加入本會為特別會員。</p>		<p>一、本條新增。原第六條會員入會手續規定移列第八條。</p> <p>二、依律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將本會會員分為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p> <p>三、第二項訂定應加入本會成為一般會員之條件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律師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條第二項第一款； 2. 依律師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條第二項第二款； 3. 依律師法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訂定本條第二項第三款。 <p>四、依律師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特別會員之加入條件。</p>
<p>第七條</p> <p>會員申請入會應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始能入會。</p> <p>對一般會員入會之申請，除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予同意：</p> <p>一、律師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p> <p>二、因涉嫌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上之貪污、行賄、侵占、詐欺、背信或最輕本刑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诉。</p> <p>三、除前二款情形外，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自事實終了時起未</p>		<p>一、本條新增。原第七條會員證規定移列第十條。</p> <p>二、參酌原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增列本條第一項。</p> <p>三、依律師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明訂公會除申請人消極資格不符情事外，對一般會員入會之申請應予同意。爰將律師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之增列為本條第二項。</p> <p>四、依律師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增定本條第三項本會審查期限，並增列於理事會審查同意前得由理事長先行審查，暫准入會。另增訂審</p>

<p>逾五年。</p> <p>四、除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外，於擔任公務員期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自事實終了時起未逾五年。</p> <p>五、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臨時職務以外之公務員。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六、已為其他地方律師公會之一般會員。</p> <p>本會受理前項入會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審核是否同意，並通知申請人。理事會審核決定前，得由理事長先行審核，暫准入會。審核期間之權利義務及審核辦法，授權理事會訂定。</p> <p>申請人之申請文件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本會應定期間命其補正，補正期間不計入前項審核期間。</p> <p>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不能進行審核者，第三項審核期間，於本會重新進行審核前當然停止。</p>		<p>核期間之權利義務及審核辦法，授權理事會訂定之規定。</p> <p>五、依律師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四項。</p> <p>六、依律師法第十二條第四項增訂本條第五項。</p>
<p>第八條</p> <p>會員申請入會應辦理下列手續：</p> <p>一、填具入會申請書一張，並附二吋半身相片一張及電子檔。</p> <p>二、檢附律師證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p> <p>三、須經律師職前訓練者，應繳付律師職前訓練證明文件影本。</p> <p>四、曾任公務員者，應檢附離職證明文件。</p>	<p>第六條</p> <p>會員入會時應辦理下列手續：</p> <p>一、填具入會申請書，並附二吋半身相片四張。</p> <p>二、交付律師證書及在法院登錄證明文件等影本。</p> <p>三、須經律師職前訓練者，應繳付律師職前訓練證明文件影本。</p> <p>四、繳納入會費新台幣(以下同)貳萬伍仟元。</p> <p>五、曾為會員無欠費者，再入會時應繳納入會費壹萬</p>	<p>一、原章程第六條移列。原章程第八條移列第十二條。</p> <p>二、明訂入會會員應履行手續，又因應本會製作會員證之需，除繳交照片外並應繳交照片電子檔，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p> <p>三、第四款入會費部分：</p> <p>1. 就一般會員之申請入會，於第一目規定其數額；</p> <p>2. 特別會員變更為一般會員應補繳之入會費增訂為第二目。</p>

<p>五、繳納入會費：</p> <p>(一)申請入會者：一般會員應繳納新臺幣(下同)貳萬伍仟元，特別會員應繳納新臺幣壹萬元。</p> <p>(二)109年11月章程修正後始加入為特別會員，其申請變更為一般會員者，應補繳壹萬伍仟元入會費。</p> <p>(三)曾為本會會員無欠費者，再入會為會員時，依第五款第一目規定入會費減半收取。</p> <p>(四)履行地為本會會址所在地。</p>	<p>貳仟伍佰元。</p>	<p>3. 原章程第5款修正為第三目。</p> <p>4. 增訂入會費履行地之規定。</p>
<p>第九條 律師經本會審核同意為一般會員者，即成為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會員。 本會審核入會申請後，應將結果及其他相關資料轉送全國律師聯合會。如審核不同意者，並應檢附其理由，送請全國律師聯合會複審。</p>		<p>一、本條新增。原章程第九條移列第十二條。</p> <p>二、依律師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增訂本條第一項。</p> <p>三、依律師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增訂本條第二項。</p>
<p>第十條 會員入會後由本會發給會員證並登記於會員名簿；會員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者，得以書面聲請補發。</p>	<p>第七條 會員入會後由本會發給會員證並登記於會員名簿，會員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者，得以書面聲請補發。</p>	<p>原章程第七條移列。原章程第十條移列第二十二條。</p>
<p>第十一條 會員因服兵役或履行公法上之義務，致其無法執行律師職務時，得以書面申請，並檢具相關憑證，經理事會同意後暫停會籍。 暫停會籍期間，會員免納常年會費，亦不得享有會員之權利。 暫停會籍原因消滅時，經通知本會即回復原會籍。</p>		<p>一、本條新增。原章程第十一條移列第二十四條。</p> <p>二、原章程並未規定會員暫停會籍相關事宜，然會員可能因服兵役或履行公法上之義務，致其無法執行律師業務，為因應實際狀況，爰於本次增列。</p>

<p>第十二條 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會申請退會。未主動申請退會者，本會應除去其會員資格：</p> <p>一、經法務部撤銷、廢止律師證書、停止執行職務或除名。</p> <p>二、受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其停止執行職務期間尚未屆滿。</p> <p>三、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臨時職務以外之公務員。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會員得申請退會，於退會申請書送達本會時生效，但應繳清所有積欠之費用。</p> <p>會員因第一項所定應予退會之原因消滅後，得申請重新入會。</p> <p>會員死亡者，由本會除去其會員資格。</p> <p>會員退會時，已繳納之入會費、退會當月前之常年會費均不退還。</p>	<p>第八條 會員如經法院註銷登錄者視為退會；死亡者，當然退會，本會並得通知其登錄之法院註銷登錄。</p> <p>會員欠繳會費達六個月以上經限期催繳未納者，得經理、監事會議決議令其退會。</p> <p>前項退會會員或自請退會而欠繳會費者，嗣後再申請入會時，應繳清入會費貳萬伍仟元及前欠會費始准入會。</p> <p>第九條 本會送請懲戒之會員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暫予退會，但應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核准，並報請南投縣政府備案。</p> <p>依前項規定暫時退會之會員如未受懲戒處分或受除名以外之懲戒處分者回復為本會會員，但受停止執行職務之處分者，於期滿始得回復。</p>	<p>一、原章程第八、九條移列。原章程第十二條移列第二十六條。</p> <p>二、依律師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四項，並將原章程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修正後移列本條第一項第 2 款，原章程第八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修正後移列本條第四項。</p> <p>三、原章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修正後移列第十四條。</p> <p>四、原章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與律師法第十二條規定不符，修正後移列第十四條。</p> <p>五、原章程第九條規定為暫予退會之理由，但律師法及人民團體法對剝奪工作權之除名或除去會員資格有法定原因，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亦無核准權限，予以刪除。移送懲戒事宜則新增第十五條規定。</p> <p>六、增訂本條第二、三、五項規定。</p>
<p>第十三條 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經本會理事會決議予以停權：</p> <p>一、欠繳常年會費達半年以上，經書面二次催繳而仍未繳納者。</p> <p>二、未依本章程規定繳納入會費，經書面二次催繳而仍未繳納者。</p> <p>前項停權時間至補繳完畢之</p>		<p>一、本條新增。原章程第十三條移列第二十七條。</p> <p>二、原章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為強制退會之理由，但律師法及人民團體法對剝奪工作權之除名或除去會員資格有法定原因，故將原章程第八條第二項之理由修正為停權事由之一，增列為本條第一項第一款。</p>

<p>日止。 會員停權期間，不得享有會員之各項權利。</p>		<p>三、因會員中包含特別會員，而特別會員依律師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本會對之無審查權，而有發生特別會員未繳入會費之可能，因此增訂為第二款停權之理由。</p> <p>四、本條第二項增訂停權之時間為至補繳前項二款所定欠費時止。</p> <p>五、本條第三項增定停權之效果。</p>
<p>第十四條 向本會申請跨區執業應辦理下列手續：</p> <p>一、填具跨區執業服務登記申請書一張。</p> <p>二、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p> <p>三、檢附已擇定其他地方律師公會為一般會員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p> <p>四、繳納跨區執業服務費用。</p> <p>律師終止跨區執業時，應向本會為終止之書面通知。</p> <p>第一項之相關程序、應收費用項目、數額、收取方式、公益案件優遇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理事會定之；修正時，亦同。</p> <p>律師未依規定向本會申請跨區執業，或未按期繳納跨區執業服務費用，而於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執行律師職務，經查證屬實並定期催告仍不補正者，本會得經理事會決議，對未申請者，課予該律師未繳納費用十倍之滯</p>		<p>一、本條新增。原章程第十四條移列第三十一條。</p> <p>二、依律師法第一百三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增訂跨區執業應遵守程序。</p> <p>三、依律師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有關跨區執業之相關程序、應收費用項目、數額、收取方式、公益案件優遇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以章程定之，為求周延及時效性，將相關事項授權理事會決議定之。</p> <p>四、依律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項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三項。將未向本會申請跨區執業及未按期繳納跨區執業服務費用者，分別依情況予以課徵十倍以下滯納金，情節重大者得併依律師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款之規定處置。</p>

<p>納金；對未按期繳納者，課予未繳納費用五倍之滯納金；情節重大者，得併依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或律師倫理規範之處置方式予以處置。</p>		
<p>第四章 外國律師會員</p>	<p>第四章之一 外國律師會員</p>	<p>原第四章之一修正為第四章</p>
<p>第十五條 外國律師經法務部許可可在中華民國執行原資格國之法律或該國採行之國際法事務者，得加入本會為外國律師會員。 外國律師非加入本會為外國律師會員不得在本會轄區內執行職務。</p>	<p>第十三條之一 外國律師經法務部許可可在中華民國執行原資格國之法律或該國採行之國際法事務者，得加入本會為外國律師會員。外國律師非加入本會為外國律師會員不得在本會轄區內執行職務。</p>	<p>原章程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移列，原章程第十五條移列第二十八條。</p>
<p>第十六條 前條入會申請及審查程序，均準用本國律師之規定。</p>	<p>第十三條之二 外國律師入會應履行下列手續： 一、填具入會申請書並附兩吋半身照片六張。 二、交付律師證書及法務部許可執業之證件暨護照影本各一份。 三、符合律師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規定之證明文件。 四、無律師法第四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五、未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之證明。 六、未受原資格國撤銷其律師資格或受處分或未在停止執行職務期間之證明。 七、初次入會者，繳納入會費新台幣貳萬伍仟元；重新入會者，繳納入會費新台幣壹萬貳仟伍佰元。提出文件如為外文</p>	<p>一、原章程第十三條之二移列，原章程第十六條移列第二十九條。 二、外國律師依律師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項等規定，經法務部許可後依同法第一百十九條規定得申請加入本會，其審查程序準用律師法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本國律師之審查規定，原章程第十三條之二規定，修正為第三項。</p>

	者，應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第十七條 外國律師會員應依會員大會決議按月繳納會費。	第十三條之三 外國律師會員應依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按月繳納會費。	一、原章程第十三條之三移列，原章程第十七條移列第三十五條。 二、本會並無會員代表大會，刪除會員代表大會之規定。
第十八條 外國律師會員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其人數不計入會員人數。	第十三條之四 外國律師會員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其人數不計入會員人數。	原章程第十三條之四移列，原章程第十八條移列第三十六條。
	第十九條 本會出席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由會員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就會員中選派之，其選舉方法準用第十六條之規定，當選人不限於理事、監事，任期三年。前項會員代表出缺不及改選時，授權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選派補充之。	依律師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全國律師聯合會個人會員代表已改由全體個人會員直接選舉，故刪除原章程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外國律師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除去其會員資格： 一、本章程所定應予退會情形者。 二、有律師法第一百十七條情形之一者。 三、執業律師許可經撤銷或廢止者。		一、本條新增。原章程第十九條刪除。 二、外國律師符合本章程關於退會之規定者，應予除去其會員資格，另配合律師法第一百五、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一、二、三款規定。
第二十條 本章程關於會員之規定，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於外國律師會員。	第十三條之五 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本章程關於會員之規定，適用於外國律師會員。	原章程第十三條之五移列。原章程第二十條移列第三十八條。
第五章 會員權利及義務	第四章 會員權利及義務	原第四章修正為第五章，章名不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會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第十條 會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一、原章程第十條移列。原章程第二十一條移列第四十條。

<p>並享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及各該福利、保險等事項之權利。</p> <p>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之各該福利及保險有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修正時，亦同。</p> <p>特別會員之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均與一般會員相同。</p>		<p>二、依律師法第十一條規定修正原章程會員之權利，並增列福利及保險等權利事項，並將具體實施辦法授權由理事會訂定。</p> <p>三、增訂特別會員之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均與一般會員相同之規定。</p>
<p>第二十二條</p> <p>會員應按月繳納常年會費，一般會員為每月新台幣陸佰元，特別會員為每月新台幣肆佰元。</p> <p>常年會費履行地為本會會址所在地。</p> <p>本會會員之年資，累計滿二十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其常年會費減半。</p>	<p>第十一條</p> <p>會員應按季繳納常年會費每月七百元。但會員入會合併計算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者常年會費減半繳納，入會合併計算十五年以上，年滿七十歲者，免予繳納。重新入會之會員需繳清欠費後，始可合併計算年資。</p>	<p>一、原章程第十一條移列，原章程第二十二條移列第四十二條。</p> <p>二、就各種會員之常年會費予以分別明定，不論入會日期，均按足月收取。</p> <p>三、增訂常年會費履行地之規定。</p> <p>四、就本會優遇減免常年會費之條件及年資計算方式修正如本條第四項。</p>
<p>第二十三條</p> <p>會員應依規定參加在職進修。</p> <p>前項在職進修之實施方式、最低進修時數、科目、收費、補修、違反規定之效果、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本會理事會訂定；修正時，亦同。</p>		<p>一、本條新增，原章程第二十三條移列第四十一條。</p> <p>二、參照律師法第二十二條，增訂本條規定。</p>
<p>第二十四條</p> <p>會員應參與法律扶助、平民法律服務或其他社會公益活動。</p> <p>前項會員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之種類、最低時數、方式、違反規定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施行辦法，由本會理事會訂定；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p> <p>會員應輪流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p>	<p>一、原章程第十二條移列，原章程第二十四條移列第四十二條。</p> <p>二、律師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律師應參與法律扶助、平民法律服務或其他社會公益活動，爰修正本條第一項。</p> <p>三、律師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第一項相關執行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徵詢法務部及地方公會意見後訂</p>

		定之，為求時效授權本會理事會訂定相關施行辦法，爰增訂第二項。
<p>第二十五條 律師於本會組織區域內以設一事務所為限，不得以其他名目另設事務所。 律師於本會組織區域內設立或變更事務所，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辦理登記。</p>	<p>第十三條 會員事務所遷移應即以書面報告本會及其登錄之法院。</p>	<p>一、原章程第十三條移列，原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移列第四十三條。 二、依律師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第四項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 三、依律師法第二十四條第五項規定增訂本條第二項。</p>
<p>第六章 酬金</p>	<p>第七章 酬金</p>	<p>依體例考量將原章程第七章酬金調整為第六章</p>
<p>第二十六條 會員受當事人之委託辦理訴訟案件，其收受酬金辦法得分為下列三種，由當事人自擇之： 一、按時計算酬金 按工作時數計算酬金者，每小時收費新台幣壹萬元以下，案情複雜或特殊者，得酌增增至新台幣貳萬元。 二、分收酬金 (一)討論案情每小時新台幣壹萬元以下，案情複雜或特殊者，得增至新台幣貳萬元。 (二)到法院抄印文件或接見監禁人或羈押人，每次新台幣貳萬元以下。 (三)擬撰函件新台幣貳萬元以下。 (四)出庭費每次新台幣貳萬元以下。 (五)各審書狀每件新台幣伍萬元以下。 (六)調查證據每件新台幣參萬元以下。 (七)赴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p>	<p>第三十二條 會員受當事人之委託辦理訴訟案件，其收受酬金（新台幣）辦法分左列兩種，由當事人自擇以契約定之： 一、分收酬金 (1)討論案情每小時每小時不宜逾伍仟元，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2)接見犯罪嫌疑人、羈押中之被告、收容中之少年、在監受刑人或保安處分執行中受處分人每次不宜逾伍仟元。 (3)到法院抄錄、影本文件每次不宜逾捌仟元。 (4)節錄文稿或造具清冊，每百字不宜逾壹仟元。 (5)撰擬函件每件不宜逾壹萬元。 (6)出具專供委託人參考之意見書，及其他文件，每件不宜逾壹拾萬元。 (7)民事出庭費，每次不宜逾壹萬元。 (8)刑事出庭費，每次不宜逾壹萬元。 (9)偵查中在場費，每次不宜</p>	<p>一、原章程第三十二條移列，原章程第二十六條移列第四十四條。 二、因應經濟環境變遷，律師之收費費用標準應予適當酌增，以增進律師之合法執業權利。故就各單項之費用標準予以酌增之。</p>

<p>轄區域外，辦理當事人委託事項者，除依各該款之標準外，得酌增加百分之五十。</p> <p>三、總收酬金</p> <p>(一)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收受酬金總金額每一偵查、審判程序不得逾新台幣伍拾萬元，案情重大或繁雜或因委託人有特別身份地位者，不在此限。</p> <p>(二)辦理民事訴訟案件（但家事案件除外），得以當事人自行約定給付酬金之標準及給付方式。</p> <p>(三)出具專供法人或團體委託之意見書及其它文件準用前款規定收費。</p> <p>(四)辦理每一民刑訴訟案件，其出庭、閱卷、接見羈押被告、外出訪談關係人等總計超過五次以上者，每超過一次得加收貳萬元以下出庭工作之費用。</p> <p>前項所列酬金之收受，於案情特殊或複雜者，得酌增之。</p>	<p>逾壹萬元。</p> <p>(10)撰擬向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告訴、告發、再議或答辯書狀，每件不宜逾壹萬伍仟元，但聲(申)請書不宜逾約定每件書狀酬金之五分之一。</p> <p>(11)撰寫民刑事第一審書狀每件不宜逾壹萬伍仟元，但聲請書不宜逾約定每件書狀酬金之五分之一。</p> <p>(12)撰寫民刑事第二審書狀每件不宜逾貳萬伍仟元，但聲請書不宜逾約定每件書狀酬金之五分之一。</p> <p>(13)撰寫民刑事第三審書狀每件不宜逾伍萬元，但聲請書不宜逾約定每件書狀酬金之五分之一。</p> <p>(14)刪除。</p> <p>(15)刪除。</p> <p>(16)刪除。</p> <p>(17)調查證據每件不宜逾壹萬伍仟元。</p> <p>(18)赴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外辦理當事人委託事項者，除依各該目收取酬金外，每日所收日費不宜逾貳萬元(但食宿車費不在內)。</p> <p>(19)以上各目所列酬金之收受，於案情特殊或複雜者，得酌增之。</p> <p>二、總收酬金</p> <p>(1)辦理民事案件第一、第二及第三各審收受酬金總額每審不宜逾貳拾伍萬元，如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壹佰萬元以上者，其酬金得增加之，但所增加金額第一、第二兩審仍不</p>	
---	---	--

	<p>宜逾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二，第三審仍不宜逾百分之一。</p> <p>(2) 辦理刑事案件，在司法警察機關調查中收受酬金總額不宜逾拾萬元，在檢察官偵查中收受酬金總額不宜逾拾萬元，如案情重大或因委託人有特別身分地位者，其酬金得增加之，但在司法警察機關調查中仍不宜逾貳拾伍萬元，在檢察官偵查中仍不宜逾貳拾伍萬元。</p> <p>(3) 辦理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審收受酬金總額每審不宜逾貳拾伍萬元，第三審收受酬金總額不宜逾參拾萬元，如案情重大或因委託人有特別身分地位者，其酬金得增加之，但每審仍不宜逾參拾萬元。</p> <p>(4) 辦理民刑抗告、再審、刑事非常上訴案件而查閱卷宗，詳研案情、法令，並撰狀敘述研究所得之理由者，收受酬金準用前一目及第三目該審級總收酬金之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辦理非訟，民事執行、和解、訴願、行政訴訟、國家賠償協議、財務罰鍰、執行案件、仲裁、調解、少年事件等，及其他法律規定得辦理事件之酬金，準用前條分收酬金或總收酬金之規定。</p>	<p>第三十三條 辦理非訟，民事執行、和解、訴願、行政訴訟、國家賠償協議、財務罰鍰、執行案件、仲裁、調解、少年管訓與流氓感訓等，及其他法律規定得辦理事件之酬金，準用前條分收酬金或總收酬金之規定。</p>	<p>一、原章程第三十三條移列，原章程第二十七條移列第四十五條第。</p> <p>二、刪除「非訴訟事件」，將少年「管訓」事件，修正為少年事件。</p>
<p>第二十八條 會員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及各級法院指定辯護之案</p>	<p>第三十四條 會員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及各級法院指定辯護之案件，</p>	<p>原章程第三十四條移列，原章程第二十八條移列第三十一條。</p>

<p>件，均不得另向當事人收受酬金。</p>	<p>均不得另向當事人收受酬金。</p>	
<p>第七章 組織與選舉</p>	<p>第五章 職員與選舉</p>	<p>章名修正章次遞延</p>
<p>第二十九條 本會置理事會及監事會如下： 一、理事會：理事九人，執行會務，由會員直接選舉之，並互選常務理事三人及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各一人。 二、監事會：監事三人，監察會務，由會員直接選舉之，並互選常務監事一人，處理日常監察事務。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副理事長襄助理事長處理事務。 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副理事長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常務理事代理。常務理事不能代理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 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常務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餘監事互推一人代理。 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p>	<p>第十四條 本會置職員如左： 一、理事九人，執行會務，並互選常務理事三人及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理事長，處理日常事務，對外代表本會。理事長出缺時由理事就其餘常務理事選出理事長遞補之。 二、候補理事三人，於理事缺額時，依次遞補之。 三、監事三人，監察會務，並互選常務監事一人，處理日常監察事務。 四、候補監事一人，於監事缺額時遞補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p>	<p>一、原章程第十四、二十九條移列。 二、原章程第十四條候補理事、候補監事規定移列至第三十七條。原章程第二十九條理事長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規定修正移列第四十二條。 三、因應會務需要，增設副理事長。 四、增訂常務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及出缺之規定。</p>
<p>第三十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章程之訂定及修正。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p>	<p>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親自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p>	<p>一、原章程第二十七條移列，原章程第三十條移列第三十二條。 二、依律師法第五十六條第六項第一款用語修正本條第一款。 三、依律師法第五十六條第六項第二款規定修正本條第</p>

<p>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重大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其他攸關會員權利義務之重大事項。</p>	<p>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p>	<p>五款。 四、依律師法第五十六條第六項第四款規定修正本條第六款。</p>
<p>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二、審定會員之資格。 三、選舉或罷免理事長、副理事長。 四、聘免工作人員。 五、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p>	<p>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二、審定會員之資格。 三、選舉或罷免理事、理事長。 四、議決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五、聘免工作人員。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p>	<p>一、原章程第二十八條移列，原章程第三十三條移列第二十九條。 二、本文進行文字修正。 三、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理事會無議決權限，故刪除原第四款。</p>
<p>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其他應監察事項。 四、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p>	<p>第三十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其他應監察事項。</p>	<p>一、原章程第三十條移列。原章程第三十二條移列第二十六條。 二、增訂監事會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之職權。</p>
<p>第三十三條 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均屬無給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理事長、副理事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第十五條 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均屬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理事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一、原章程第十五條移列，原章程第三十三條移列第二十七條。 二、理事、監事任期修正為四年，理事長任期修正為二年，並新增副理事長任期。</p>
<p>第三十四條 常務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之選舉，採無記名單記法；理事、監事、常務理事之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但經</p>	<p>第十六條 常務監事、理事長之選舉，採無記名單記法；理事、監事、常務理事之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但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p>	<p>一、原章程第十六條移列原章程第三十四條移列第二十八條。 二、第一項增訂副理事長選舉方式。</p>

<p>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得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p> <p>一人同時當選理事、監事，或同時當選候補理事、候補監事時，以得票數較多者定之。</p>	<p>之一以上之同意，得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p>	<p>三、增訂第二項規定，避免一人同時當選理、監事。</p>
<p>第三十五條 理事長應將本會每月款項收支情形，連同有關單據簿冊，提出理事會報告後送交監事會審議。</p>	<p>第十七條 理事長應將本會每月款項收支情形，連同有關單據簿冊，提出理事會報告後送交監事會審議。</p>	<p>原章程第十七條移列，原章程第三十五條移列第五十條。</p>
<p>第三十六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及監事，有廢弛職務，或違反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本會章程者，得依有關法令規定罷免之。</p>	<p>第十八條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有廢弛職務或違反律師法或本會章程規定之情事者，得依有關法令規定罷免之。</p>	<p>一、原章程第十八條移列，原章程第三十六本已刪除。 二、增訂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p>
<p>第三十七條 未當選理事，其得票數前五名者為候補理事；未當選監事，其得票數前三名者為候補監事。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職務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得分別於理事會、監事會，或於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中到場陳述意見，但不列入當次會議出席人數，且無表決權。</p>		<p>一、本條新增，原章程第三十七條移列第五十條。 二、增訂後補理事、候補監事之排序及其方式。 三、增訂後補理事、候補監事之遞補原因。 四、增訂後補理事、候補監事於後補期間之權利。</p>
<p>第三十八條 本會得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數名，由理事長就會員遴選，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無給職，承理事長指示處理會務。</p>	<p>第二十條 本會得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數名，由理事長就會員遴選，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無給職，承理事長指示處理會務。</p>	<p>原章程第二十條移列，原章程第三十八條移列第五十二條。</p>

<p>本會置財務主任一名，由理事長就會員遴選，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無給職，辦理財務、會計、出納事項。</p> <p>本會置總幹事一人，以專任為原則，另置其他會務工作人員一人至三人，由理事會通過後聘用之，受理事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日常事務；在辦理監事事務時，應兼受監事之指揮監督。</p>	<p>本會置財務主任一名，由理事長就會員遴選，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無給職，辦理財務、會計、出納事項。</p> <p>本會置總幹事一人，以專任為原則，另置其他會務工作人員一人至三人，由理事會通過後聘用之，受理事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日常事務；在辦理監事事務時，應兼受監事之指揮監督。</p>	
<p>第八章 會議</p>	<p>第六章 會議</p>	<p>章次遞延，章名未修正。</p>
<p>第三十九條</p> <p>本會會議分下列三種：</p> <p>一、會員大會 每年十二月舉行一次，由理事會議決議召開之，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但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並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者，或監事會函請召開時，應於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會員大會，其開會通知經送達而能適時到會者，得不受上開日期限制。</p> <p>二、理事會議 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由理事長於會議七日前通知，如經理事三分之一提議，應於一星期內召開臨時會議。</p> <p>三、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本會之會務與業務涉及理事會及監事會之職權，需共同協議時，得召開理事監事聯席會議。</p>	<p>第二十一條</p> <p>本會會議分左列三種：</p> <p>一、會員大會 每年三月舉行一次，由理事會議決議召開之，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但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並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者，或監事會函請召開時，應於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會員大會，其開會通知經送達而能適時到會者，得不受上開日期限制。</p> <p>二、理事會議 每兩個月舉行一次，由理事長於會議七日前通知，如經理事三分之一提議，應於一星期內召開臨時會議。</p> <p>三、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本會之會務與業務涉及理事會及監事會之職權，須共同協議時，得召開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其決議應各有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之理事、監事各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一、原章程第二十一條移列，原章程第三十九條刪除。</p> <p>二、配合律師法之修正，第一項會員大會修改為十二月舉行。</p> <p>三、參照人民團體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修正第二款。</p>
<p>第四十條</p>	<p>第二十二條</p>	<p>一、原章程第二十二條移列，</p>

<p>會員大會須有六分之一以上會員親自出席，方得開會，如出席人數不足六分之一，再行召集時，其連續缺席者，應於會員總數內扣除計算之，但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扣除後會員總額六分之一，如仍不足出席人數，由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之。</p> <p>會員大會審議通過之收支決算、現金出納、資產負債及財產目錄應公告之。</p>	<p>會員大會須有五分之一以上會員親自出席，方得開會，如出席人數不足五分之一時，再行召集時，其連續缺席者，應於會員總數內扣除計算之，但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扣除後會員總額五分之一，如仍不足出席人數，由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之。</p>	<p>原章程第四十條移列第五十三條。</p> <p>二、本會特別會員居多，因應事實上需要，修正第一項。</p> <p>三、依律師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款增訂本條第二項。</p>
<p>第四十一條</p> <p>理事會議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須有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p> <p>前項會議，理事、監事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連續請假二次，以缺席一次論。如連續缺席滿二個會次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p>	<p>第二十三條</p> <p>理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須有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得列席。</p> <p>前項會議理事、監事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連續請假二次以缺席一次論，如連續缺席二個會次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監事依次遞補。</p>	<p>一、原章程第二十三條移列，原章程第四十一條移列第五十四條。</p> <p>二、原第一項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得列席之規定，移列至第三十七條第三項。</p>
<p>第四十二條</p> <p>會員大會、理事會議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均由理事長擔任主席。</p>	<p>第二十四條</p> <p>會員大會、理事會議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均由理事長擔任主席。</p>	<p>原章程第二十四條移列，原章程第四十二條移列第五十五條。</p>
<p>第四十三條</p> <p>會議事件，以出席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決定，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第二十五條</p> <p>會議事件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決定，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一、原章程第二十五條移列，原章程第四十三條移列第五十六條。</p> <p>二、增定會議兼採人民團體法規定之較多數決。</p>
<p>第四十四條</p> <p>理事、監事或會員與會議事件有關係者，無表決權，但得陳述事實或意見。</p>	<p>第二十六條</p> <p>會議事與理事、監事或會員有關係者，應停止其表決權，但得陳述事實或意見。</p>	<p>一、原章程第二十六條移列，原章程第四十四條移列第五十七條。</p> <p>二、文字修正。</p>
<p>第四十五條</p> <p>會員大會之決議，經會員六分之一以上之親自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但</p>	<p>第二十七條</p> <p>會員大會之決議，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親自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但左列事</p>	<p>一、原章程第二十七條移列，原章程第四十五條移列第五十八條。</p> <p>二、依律師法第五十六條第六</p>

<p>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一、章程之訂定及修正。 二、會員資格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p> <p>下列事項之決議，經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各二分之一以上之親自出席，應有出席人數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p> <p>一、重大財產之處分。 二、公會之解散或合併。</p>	<p>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p>	<p>項修正本條。 三、為保障本會會員權益，特增訂第二項。</p>
<p>第四十六條 本會各種法定會議，均須函報南投縣政府及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p>	<p>第三十一條 本會各種法定會議，均須在會前依照規定函報南投縣政府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p>	<p>原章程第三十一條移列，配合法院組織法第一一四條之二及律師法第五十九條進行文字修正，原章程第四十六條移列第五十九條。</p>
<p>第九章 經費及會計</p>		<p>本章新增。</p>
<p>第四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p> <p>一、入會費。 二、常年會費。 三、跨區執業服務費用。 四、會員捐款。 五、基金及利息收入。 六、其他收入。</p>		<p>一、依律師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十八款增訂本條規定。 二、原章程第四十七條移列第六十二條。</p>
<p>第四十八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第五十二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原章程第五十二條移列，原章程第四十八條移列第六十三條。</p>
<p>第四十九條 本會應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提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p>	<p>第五十三條 本會於每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劃、收支預算表及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於年度終了</p>	<p>原章程第五十三條移列，並參照人民團體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修正。</p>

	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送主管機關核備(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五十四條 本會應依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章程規定，繳納其會費。	律師法修正後，有關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會費，皆由該會自行向會員收取，本會不再代收，故原章程本條應予刪除。
第十章 平民法律扶助	第八章 平民法律扶助	章次遞延，章名未修正。
第五十條 本會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之範圍如下： 一、民、刑事訴訟案件及行政訴訟與非訟事件。 二、解答法律疑問。 三、其他有關平民法律扶助事項。	第三十五條 本會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之範圍如左： 一、民、刑事訴訟案件及行政訴訟與非訟事件。 二、解答法律疑問。 三、其他有關平民法律扶助事項。	一、原章程第三十五條移列，原章程第五十條移列第六十二條。 二、文字修正。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五十一條 本會應編製會員辦理扶助事項輪次表，按順序分配會員承辦。	第三十七條 本會應編製會員辦理扶助事項輪次表，按順序分配會員承辦。	原章程第三十七條移列，原章程第五十一條移列第六十二條。
第五十二條 會員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應遵守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及本會章程之規定，並由理事會監督之。	第三十八條 會員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應遵守律師法及本會章程之規定，並由理事會監督之。	原章程第三十八條移列，原章程第五十二條移列第四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理事會應擬訂平民法律扶助實施要點，陳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層轉法務部核准。	依律師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律師參與法律扶助、平民法律服務或其他社會公益活動相關事項，應由全律會訂定並報法務部備查。原章程第三十九條刪除。
第十一章 律師倫理及風紀	第十章 風紀	章次遞延，章名修正為律師倫

		理及風紀。
第五十三條 會員受理案件，應由本人承辦處理，不得任由其聘用人員單獨為之。	第四十條 會員受理案件，應由本人承辦處理，不得任由其聘用人員單獨為之。	原章程第四十條移列，原章程第五十三條移列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四條 會員應對於委任人明示其酬金數額或計算方法，並不得就家事、刑事案件或少年事件之結果約定後酬。	第四十一條 會員應對於委任人明示其酬金數額或計算方法，並不得就家事、刑事案件或少年事件之結果約定後酬。	原章程第四十一條移列，原章程第五十四條刪除。
第五十五條 會員有保守其職務上所知悉秘密之權利及義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會員辦理當事人委託之事件，應嚴守秘密。	一、原章程第四十二條移列。 二、依律師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增列本條但書。
第五十六條 會員辦理當事人委託之事件，應迅速進行不得拖延。	第四十三條 會員辦理當事人委託之事件，應迅速進行不得拖延。	原章程第四十三條移列。
第五十七條 會員辦理當事人委託代領、代收之款項、物件，應隨時送交。	第四十四條 會員辦理當事人委託代領、代收之款項、物件，應隨時送交。	原章程第四十四條移列。
第五十八條 會員不得阻止當事人之和解。	第四十五條 會員不得阻止當事人之和解。	原章程第四十五條移列。
第五十九條 會員不得挑唆訴訟，或以誇大不實、不正當之方法推展業務。	第四十六條 會員不得為誇大性質之宣傳。	一、原章程第四十六條移列。 二、依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條。
第六十條 會員不得刊登含有恐嚇或妨害他人名譽、信用等性質之廣告。	第四十七條 會員不得刊登含有恐嚇或妨害他人名譽、信用等性質之廣告。	原章程第四十七條移列。
第六十一條 會員到庭應服制服。 會員在法庭或偵查中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庭或偵查庭之秩序。	第四十八條 會員到庭應著制服。	一、原章程第四十八條移列。 二、依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 三、依律師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增列本條第二項。
	第四十九條 刪除	
第六十二條	第五十條	原章程第五十條移列。

會員出席辯論，不得言語詼諧、舉動輕慢。	會員出席辯論，不得言語詼諧、舉動輕慢。	
第六十三條 會員出席辯論，不得涉及無關本案之事項。	第五十一條 會員出席辯論，不得涉及無關本案之事項。	原章程第五十一條移列。
第六十四條 會員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辭任法院或檢察官依法指定之職務。		依律師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三十條規定增訂本條。
第六十五條 會員為他人辦理法律事務，應探究案情，蒐集證據。		依律師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三十一條規定增訂本條。
第六十七條 會員接受委任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片面終止契約；終止契約時，應於相當期間前通知委任人，並採取必要措施防止當事人權益受損，及應返還不相當部分之報酬。		依律師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三十二條規定增訂本條。
第六十八條 會員對於委任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		依律師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三十八條規定增訂本條。
第六十九條 會員不得有足以損害律師名譽或信用之行為。		依律師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三十九條規定增訂本條。
第七十條 會員不得從事有辱律師尊嚴或名譽之行業。 會員對於受委任、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		依律師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四十三條規定增訂本條。
第七十一條 會員不得與司法人員及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為不正當之往還酬應。		依律師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四十四條規定增訂本條。
第七十二條		依律師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

會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直接或間接受讓當事人間系爭之權利或標的。		十三款及第四十五條規定增訂本條。
第七十三條 會員不得代當事人為顯無理由之起訴、上訴、抗告或其他濫行訴訟之行為。		依律師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四十六條規定增訂本條。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十章 附則	章次遞延，章名未修正。
第七十四條 會員違反本章程之規定，情節輕微者，得經會員大會或理事會之決議，命其注意，情節重大者，本會應負責檢舉移送。		一、本條新增。 二、原章程未明定違反章程之處置方式，故增訂之。
第七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修正通過後，應報請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南投縣政府及全國律師聯合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大會修改之。 第五十六條 本章程應報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層轉法務部核備，變更時亦同。	一、原章程第五十五、五十六條移列。 二、依律師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修正如本條。
第七十六條 本會第八屆第三任理事長、理事、常務監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任期，均延長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會第九屆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常務監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應於第八屆任期屆滿前選任，任期均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算。		一、配合律師法修正，增訂延長本會第八屆理事、監事任期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二、增訂第九屆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常務監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選任及任期。
第七十七條 本章程自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施行。		明訂章程施行日期。